高雄市三信家商重要集會公告申請表 111.10.16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類別 | □研習　□會議  |
| 是否列研習時數 | □是　 □否  |
| 時間 | ○年○月○日○○－○○時　　　 |
| 地點 | □孟丹大樓一樓會議室　　□七樓講堂　 |
| 主題／講師 |  |
| 主持人 |  |
| 參加人員 | □全體教職員　□職工 □全體教師　 □專任教師 □兼課教師 |
| 備註 | 1. 重要集會、活動，因公務無法與會人員名單，由各處、室於會前提交名冊，由主任簽署後送人事室備查，事後不予更正。
2. 因故無法參加人員，依請假規則請假，事後不予更正。
3. 簽到表於表定會議時間開始10分鐘收回，未簽到者如有特別事由，簽呈奉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修正。
4. 未到者，依本校「勤惰差假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

五、列研習時數，由承辦單位於會後依簽名冊逕行彙入。 |
| 會辦單位（自行增列） | 總務處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務處:　　　　　　　 人事室： |
| 承辦單位 | 校長批示 |
| 奉核後，送人事室辦理公告事宜。 |  |